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现拟修改为
<p>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b>总经理</b>担任。</p>	<p>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b>董事长</b>担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b>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b>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和其</b></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p>	<p>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签署公司有价证券；</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签署公司有价证券；</p> <p>(八)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